

社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公佈對象為 2009 年之申請家團

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公佈，對象只是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間作出申請的家團，現輪候者不受影響，房屋局呼籲現輪候者無須親臨查詢其輪候狀況，而房屋局會根據公屋資源，於社屋總輪候名單內按序安排家團上樓。

新名單不影響現輪候者

上述名單於 7 月 14 日至 29 日在位處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內停車場張貼，申請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局停車場及地下接待處，及設於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房屋事務櫃檯，街坊會聯合總會、各屬會及服務中心，工會聯合總會及各屬會查閱；亦可透過本局語音電話 2835 6288，及瀏覽本局網頁 www.ihm.gov.mo 查閱名單。

由 7 月 15 日至 29 日，可向房屋局局長就上述名單提出聲明異議，房屋局將於 20 日內作出書面回覆；期間亦會接受申請人士補交文件。隨後會審核補交文件及處理聲明異議，預計 9 月公佈確定輪候名單。

根據法例規定，新一期確定輪候名單排列於上一期輪候名單的末尾，以累積組成總名單。因應近日部份現有輪候家團親臨房屋局查詢其輪候情況，房屋局強調新一期輪候名單之公佈不會影響現輪候者，呼籲現輪候者無須親臨查詢其輪候狀況，房屋局會根據公屋資源，於社屋總輪候名單內按序安排家團上樓。

新法設有富戶退場機制

於 2009 年 8 月公佈的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修訂了社屋申請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的限制（附表）。

同時，承租人需定期更新租賃合同，並更新家團資料外，如有下列情況，房屋局可在合同首次期限屆滿或所續期屆滿時單方終止合同：承租人或其家團中已登記的任何成員其間取得、承諾取得或租賃不動產或獲批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土地；家團的每月總收入金額連續3年超出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家團的每月總收入金額連續兩年超出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一倍。

現行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的限制（澳門幣）

家團人數	1	2	3	4	5	6	7 人或以上
收入上限	6,000	9,100	11,300	12,800	14,300	16,400	17,500
資產限制	129,600	196,560	244,080	276,480	308,880	354,240	378,000